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WJP12 | 道德行為準則 | 頁次 | 第1頁共4頁 |
| 版次 | 第A3版 | | 生效日期：112.11.09 |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及促進：

- 1.1 誠實及合乎道德之行為，包含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為合乎倫理的處理。
- 1.2 資訊之保密處理。
- 1.3 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1.4 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1.5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1.6 違反本行為準則之情事發生時，即刻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以固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2. 範圍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上述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權責

- 3.1 由財務部編製，如有修訂均由財務部提出，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3.2 為上市上櫃公司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4. 主題內容

4.1 道德行為準則

4.1.1 防止利益衝突：

- 4.1.1.1 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面臨其個人利益和公司整體之利益產生利害衝突需做選擇為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公司形象產生質疑。
- 4.1.1.2 公司董事與經理人有義務以客觀及公司最佳利益來處理公務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其親屬所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之關係企業），而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該個人應主動向其權責主管說明報告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WJP12 | 道德行為準則 | 頁次 | 第2頁共4頁 |
| 版次 | 第A3版 | | 生效日期：112.11.09 | |

4.1.1.3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行為。

4.1.1.4 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因其行為或利益，以致不易以客觀與有效方式擔任其董事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外部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4.1.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4.1.2.1 董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負有義務維護公司之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之便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4.1.2.2 除事前向公司之董事會報告且取得書面同意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4.1.3 保密責任：

4.1.3.1 本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包含所有未公開資訊且如被揭露或洩露後，有可能被公司之競爭對手利用或對公司或其客戶造成損害。

4.1.3.2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所取得之營業機密資訊，除經公司之董事會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

4.1.4 公平交易：

4.1.4.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係以卓越之產品與經營，致力於市場競爭以獲得成效，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應尊重公司之客戶、供應廠商、競爭者及員工之權益並公平對待之。

4.1.4.2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或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取得不當利益。

4.1.4.3 員工不得散佈任何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或商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或於職務上散佈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不實情事。

4.1.4.4 員工應遵守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與其他具競爭關係之公司為要約、引誘、協議或從事任何聯合訂價、壟斷市場、約定轉售價格、阻止他人競爭、綁標等聯合行為，或以脅迫、利誘或其它不正當之方法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4.1.4.5 員工不得揭露本公司與他人之合作計畫、策略聯盟、投資關係、競爭策略或其他與定價或行銷相關之約定。

4.1.4.6 員工不得使用未經商標所有權人合法授權之商標於公司產品或文件。

4.1.4.7 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公司頒布之00科技專利管理總則，及其他關於專利申請、維護分析、訴訟風險評估、專利組合及專利資產維護等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

4.1.4.8 內線交易：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之資訊。員工不可利用其知悉之內線資訊來使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係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WJP12 | 道德行為準則 | 頁次 | 第3頁共4頁 |
| 版次 | 第A3版 | | 生效日期：112.11.09 | |
| <p>4.1.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4.1.5.1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p> <p>4.1.5.2 不得因個人或其他非法、不適當之使用目的，佔用、竊取或故意侵佔公司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公司所有具有價值的物品。</p> <p>4.1.6 遵循法令規章：</p> <p>4.1.6.1 公司所有的董事、經理人，均應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之商業活動規範及政策。</p> <p>4.1.6.2 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公司之政策為不實的陳述。如公平交易法，如有任何實質或可能違背法令或違背公司契約義務之行為，應與董事會或權責主管商議討論。</p> <p>4.1.6.3 董事、經理人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須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違反內線交易之個人以及公司均會受到民刑事處罰。</p> <p>4.2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4.2.1 讓員工知悉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或活動時，即將此情況報告公司審計委員會、經理人或其他相關適當人員；任何個人得將檢舉之案件以透過公司申訴信箱hec-hr@hec-group.com.tw之檢舉方式郵寄至人力資源單位、或直接寄給經企室最高主管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須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善意呈報者之安全。</p> <p>4.2.2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本道德行為準則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時，即應向其權責主管或法務單位報告。</p> <p>4.3 違反時之懲戒措施</p> <p>4.3.1 董事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經理人若涉及則依公司之「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處理。</p> <p>4.3.2 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受懲戒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職稱、姓名、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4.3.3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詳細閱讀、確實明瞭及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責任，務必了解違反可能導致公司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行政處罰，及或刑事追訴。</p> <p>4.3.4 如違反者對於懲戒措施有疑慮或認為有不公平合理，可洽其權責主管或者法務單位申訴。</p> | | | |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編號 | WJP12 | 道德行為準則 | 頁次 | 第4頁共4頁 |
| 版次 | 第A3版 | | 生效日期：112.11.09 | |

4.4 豁免適用之程序

4.4.1 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對董事、經理人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

4.4.2 董事會允許豁免之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遵循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 相關規章

5.1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WIP05)